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来源,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辉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邓辉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注:上述公司股本按截止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本为690,011,220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本次质押解除不存在在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辉芳女士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辉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从中信银行广州科技支行获悉,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被冻结资金1,276,425.00元,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情况
1. 冻结情况
本次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广州科技支行,账号110901012701243801,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冻结公司资金1,276,425.00元。
2. 被冻结原因
经公司内部初步核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为:公司与青海省某单位合同纠纷案,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资金1,276,425.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非公司日常经营用的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21日,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
三、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1. 公司将持续尽快推进协商调解,向银行及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等方式逐步解除募集资金冻结。
2.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式,争取尽快就涉诉纠纷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案件仍在进行中,后续案件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一名具体经办人(下称“普华永道”)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公告编号:2023-044)。

- 一、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为:原项目合伙人李洪波,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洪波和肖祖光,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洪波。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及其他债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公司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及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实际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债权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 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次担保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3.6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776,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03%;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以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晖东大街28号成都悦来酒店;
3.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总裁柯涌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1,849,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63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06,857,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5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443,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216,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443,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24%。

(二)独立董事的总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谢宏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截至征集投票权结束,无股东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488,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49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7%;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49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7%;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26,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22,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具体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有效期限)。

三、备查文件
1.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菲思特”)2021年和2022年约完成业绩承诺的40%,且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无法完成合格IPO或整体并购,触发了武汉菲思特实际控制人柯涌对公司股本交易而持有的武汉菲思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柯涌对本轮投资进行股权补偿的义务。为了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同时公司继续看好武汉菲思特未来商业价值和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考虑,决定对武汉菲思特增资力度4,242.8万元注册资本对其1.3638%的股权(占公司通过增资取得的武汉菲思特股权的4%)行使回购权。

● 本次回购价格为公司取得本次回购股权时支付的增资金额加上以复利8%的年化利率计算。
● 武汉菲思特目前营收规模较小,业绩完成情况较差,2021年和2022年约完成业绩承诺的40%,未来经营业绩变动较大,行业变化、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仍存在业绩无法达标风险导致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回购资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受让方履行回购义务,具体执行回购的时间等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存在未能如约完成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1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受让博源开曼持有武汉菲思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菲思特4.181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181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武汉菲思特新增注册资本10,066.67万元,以取得增资完成后武汉菲思特3.5714%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菲思特股权41.18%,同日公司与武汉菲思特及其他相关股东等全体签署了《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武汉菲思特实际控制人对武汉菲思特的业绩承诺及合格上市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3)。

截至目前,武汉菲思特注册资本为31,109.79万元,公司持有22,021.71万元注册资本,占其7.0756%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武汉菲思特及相关方共同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若2021年和2022年武汉菲思特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计净利润区间为10,400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IPO或整体并购,公司有权要求武汉菲思特实际控制人柯涌全部或部分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持有的武汉菲思特股权(包括但不限于非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且完成出售义务的,非关联第三方受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可以抵偿实际控制人应承担回购义务的全部金额。

2021和2022年,武汉菲思特受宏观经济等不利因素影响,对期间约完成业绩承诺的40%,同时公司综合考虑武汉菲思特近两年营收持续增长,其市场估值进一步提升,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继续看好武汉菲思特未来商业价值和未来发展潜力,支持武汉菲思特进一步做大做强,经各方友好协商,由武汉菲思特实际控制人刘丹、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及湖北九州科健健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州科健”)共同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菲思特增资部分2,242.8万元注册资本对其1.3638%的股权(占公司通过增资取得的武汉菲思特股权的40%),以履行刘丹在《股东协议》中承担的回购义务。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刘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民生证券、九州科健签署《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增资部分分期转让武汉菲思特0.686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0.0160%股权和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2,740.7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将1,498.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4778%股权转让给民生证券,转让价格为705,000元,将2,706.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8700%股权转让给九州科健,转让价格为787,000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转让武汉菲思特1.3638%股权,合计对价1,743.68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菲思特7.1181%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刘丹,女,中国公民,武汉菲思特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4203021979\*\*\*\*,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

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61420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昊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3. 湖北九州科健健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DM9G4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新洲区武汉新城大道666号生物孵化园5楼2层209-2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本次交易的各方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它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HCPDC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及其他债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公司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及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实际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债权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 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次担保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3.6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776,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03%;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以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晖东大街28号成都悦来酒店;
3.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总裁柯涌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1,849,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63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06,857,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5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443,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216,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443,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24%。

(二)独立董事的总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谢宏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截至征集投票权结束,无股东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488,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49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7%;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49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7%;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26,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22,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1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7%;反对:8,43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